

# 2023年购原始股有风险吗 房屋购买合同(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购原始股有风险吗篇一

卖方（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房屋买卖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具体情况：

1. 位置：\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号。

2. 房屋套型\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结构\_\_\_\_\_楼层\_\_\_\_\_，用途\_\_\_\_\_。

3. 该房屋的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计房价\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4. 二、乙方销售该房屋应具备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买卖该房屋引发产权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房屋所有权证》书证号：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交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的\_\_\_\_\_%，

计\_\_\_\_\_元的定金或\_\_\_\_\_元的预付款, 其余\_\_\_\_\_% ,  
计\_\_\_\_\_元价款则交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代存, 代办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乙方将房屋腾空并连同该房屋有关图纸、资料、房屋钥匙等交给甲方后, 甲、乙双方同时到房地产交易中心由乙方凭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领取售房余款。

五、甲、乙双方互相监督, 不得隐瞒买卖成交价额。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其税费按规定各自交纳。

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并由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双方均不得违约。如甲签章违约, 乙方不退还定金; 乙方违约, 则双倍退还甲方定金; 违约方还应承担产权转回已缴和应缴纳的税费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乙方卖给甲方的房屋, 在办理过户手续期间,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进行交易的, 甲方提出撤消合同时, 乙方应当同意, 并如数退还甲方定金。

八、其他决定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九、本协议一式\_\_\_\_\_份, 甲方执存\_\_\_\_\_份, 乙方执存\_\_\_\_\_份, 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存\_\_\_\_\_份。

十、买卖双方情况

买方

姓名（签章）： \_\_\_\_\_

现户籍所在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登记人： \_\_\_\_\_

共有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卖方

登记人： \_\_\_\_\_

共有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定时间：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购原始股有风险吗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资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

委托人愿将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同时，管理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1、释义

（1）委托资产：指委托人具有所有权并依法可以用于国债投资的资产，即本合同第2条所述之资产。

（2）剩余资产：指委托期限终止时，本合同第5条第1项所确定的资产管理帐户的余额所表示的资产。

（3）年收益率：指委托期限终止时，以年度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期初委托资产之比率。

（4）管理佣金：指管理人按委托资产的比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5）业绩奖励：指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的收益情况从委托资产的收益当中按比率提取的奖励金。

## 2、委托资产及其评估

(1) 委托人愿将下列\_\_\_\_\_项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国债投资管理。

a  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元整（\_\_\_\_\_）。

b  股票，（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c  债券，（名称）\_\_\_\_\_，（代码）\_\_\_\_\_，（数量大写）\_\_\_\_\_。

d  外汇，（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

e  其他，\_\_\_\_\_。

## 3、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

(1) 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制订投资方案，征得委托人同意以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深沪两市已上市和拟上市的国债品种。

(2)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管理人进行约定的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投资意愿和投资方案进行协商和修改。

## 4、资产管理期限

(1)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管理人管理的期限即资产管理期限，该期限自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起算。

(2) 本合同的资产管理期限为12个月；若本合同依照第13条

的规定得以延期，则该期限也相应延长。

## 5、帐户管理

(1) 在资产管理期限内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开立资产管理帐户：

a  以委托人名义开设国债帐户和资金帐户

b  由管理人开设资产管理专户

(2) 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应将委托资产划入前款所确定的帐户。

(3) 管理人对(1)项所确定的帐户有完全的交易操作权，但不拥有除正常交易结算外的资金划拨权。

## 6、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 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是委托人的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委托资产上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委托人对该项资产的所有权，监控权以及管理人对该项财产的操作权。

(2) 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不违反委托人自身的商务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7、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 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资产的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做，遵照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运用科学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力争委托资产的. 保值和升值。

(2) 管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不以获取佣金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8、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有权取得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及其他必要信息，随时查询了解委托资产的操作情况，并监督资产运营状况。

(2)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

(3)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部地将委托资产交与管理人管理。

(4)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关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基本文件资料，并承担委托资产在委托管理人管理之前的一切风险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方全额支付管理佣金，并承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和依法可能对证券交易征收的有关税费。

(6) 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委托人有义务保证该指示或通知上的签名及印章合法，真实，有效。

## 9、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资产管理期限届满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收取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并有义务将清算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和收益及时返还委托人。

(3) 为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财务，帐户上应严格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 10、管理佣金

(1) 委托人按委托资产总额的1%，向管理人支付委托资产管理佣金。

(2) 当委托资产年收益率超过一定指标时，管理人可以获得业绩奖励；具体的奖励方式和办法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3) 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由管理人在双方协商的清算日或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从剩余资产和收益中一次扣划。

## 11、委托资产的清算

(1) 在资产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清算日；如无约定，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清算日。

(2) 清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在扣划约定的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后，根据委托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将剩余资产和收益一次划转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 12、保密事项

(1) 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委托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委托资产运作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以及关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方案，投资策略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双方均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国家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 13、合同的期限与转让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委托人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生效。期满后可续签。

(2) 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合同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管理人安排正在进行的交易并确定合同延期后的新的投资策略。

(3) 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合同终止前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4、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 本合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2)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与现行法律不符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3) 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国家政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故，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交易所原因造成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视同资产管理期限提前届满，双方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但管理人的管理佣金应按照已履行期间占约定的资产管理期限的比例计

收。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协商确定委托资产的清算日，比照本合同第11.2款的规定办理清算事宜。

(5) 如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应将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返还委托人，不得要求支付管理佣金。如剩余资产少于委托资产本金，则管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该补偿以补足委托资产本金并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为限。

## 15、违约和赔偿

(1) 除14条(3)(5)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5%的违约金，且违约方丧失依据本合同要求投资收益或资产管理佣金的权利。

(2) 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第11条(2)款的规定及时划转剩余资产和收益的，每延滞一天，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万分之三的补偿金。

(3) 如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或查封，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管理人将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在针对委托资产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进行答辩。因代表委托方处理上述争议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 1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日后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以书面形式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该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 管理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补充协议

鉴于既有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谨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委托购买国债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委托人根据《委托购买国债合同》的规定划入委托人购买国债的帐户的资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事实上为委托人委托管理人进行证券投资的本金。

二、管理人承诺上述资产到帐后至委托到期日，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使委托人委托资金的收益率为8%（包括购买国债账户收益），如果委托资金年收益率不足8%（包括购买国债账户收益）由管理人负责补足，超额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归管理人所有。

三、委托人在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期限内，同意把国债帐户的国债托管到管理人指定的席位上，委托人的国债帐户

授权管理人管理并承诺该国债账户和对应的资金帐户不转户，不销户，不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回购指定交易，否则，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5%的违约金，且委托人丧失依据本协议第二条要求投资收益的权利。

四、委托人若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经管理人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管理人不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收益，只给予委托人本金，并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委托人投资收益，一年按365天计算。

五、管理人同意不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购买国债合同》第10条第一款内容的管理佣金。

六、本协议如与《委托购买国债合同》中的条款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宜，双方均遵照《委托购买国债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从主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委托资产达到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委托人与管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委托人（公章）：\_\_\_\_\_ 管理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购原始股有风险吗篇三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楼房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大写肆拾叁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30000.00元。

三、乙方于向甲方支付定金：大写贰万元整，即小写xx0.00元。

四、乙方第二次付款大写叁万元整，即小写30000.00元。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该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户顺利，将暂时暂扣叁仟元购房款，小写3000.00元，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再把此叁仟元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将该房产交付乙方；

八、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

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经双方确认,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十一、双方违约责任如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订金。

十二、附加条款: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丙方(见证人):

身份证号:住址: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 购原始股有风险吗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_\_\_\_\_》，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证券营业部\_\_\_\_\_系统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产品：

\_\_\_\_\_系统，开发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第二章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 有责任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有责任按乙方要求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3. 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4. 按具体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及按期交纳技术支持费用。
5. 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收货义务并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程序切实履行验收义务。

## 二、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
2. 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3. 若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4. 若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各种设备和系统软件的准备工作。
5. 负责对甲方长期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 第三章付款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实施完毕，一次申购业务完成一周后的三日内，营业部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即\_\_\_\_\_元整给乙方。

## 第四章逾期责任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逾期支付超过10天的，甲方应按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期限完成实施，超过10天的，乙方按延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承担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第五章版权

一、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二、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

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

三、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四、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 第六章验收

一、甲方应在系统实施完毕后一周内进行验收。若甲方届时未提出拒绝验收的合理理由，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二、验收标准：验收的内容及功能以乙方提供的手册为准。

## 第七章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一、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二、决的交易系统重大事故时，乙方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最短时间内进行现场处理。

三、若甲方将来改用或增用第三方产品，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甲方改用第三方产品时，本合同即终止。

四、如因证券主管机关或交易所变更交易规则或数据接口，在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及维护费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前完成对乙方软件产品的修改。

五、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发。

六、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相关服务及维护溶于柜台系统，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八章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协议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购原始股有风险吗篇五

甲方：

乙方：

### 第一章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

中国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 省 市 区 街 号;法定代表:姓名\_\_职务\_\_国籍\_\_。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国\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法定代表:姓名\_\_职务\_\_国籍\_\_。

###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_\_。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对合营企业超过认缴部分的债务,无论系分别债务或连带债务,均不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

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开发产品。(注：要根据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_\_\_\_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元，作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_\_\_\_元，占\_\_\_\_%；乙方\_\_\_\_元，占\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投资：

甲方：现金\_\_\_\_元

机械设备\_\_\_\_元

厂房\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_元

工业产权\_\_\_\_元

其它\_\_\_\_元共\_\_\_\_元。

乙方：现金\_\_\_\_元

机械设备\_\_\_\_元

工业产权\_\_\_\_元

其它\_\_\_\_元共\_\_\_\_元。

(注：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25%，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以上所列的各项目，除现金和土地使用费外，其价格应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方法进行评议商定：(注：可以采用帐面净值法或重估价值法等)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甲、乙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如数向本合营企业缴付其出资额，则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合营企业)按下述之方法进行赔偿(或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和工人及其他人员。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

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协助合营企业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进入外国合营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签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乙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才有此条款。)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

提成支付期限以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

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内销部分占\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

##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

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立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甲乙双方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人，由甲方推荐人，乙方推荐\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

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议决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人，乙方\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生产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合营企业的全部利润，在缴纳所得税、提取第四十四条所列基金后，应按合营各方出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若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另外，对分配形式应加以规定。）

##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八条本合营企业在下述情况下解散：

1. 合营期满；
2. 合营期满之前，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或事件，经董事会决议，本合营企业也可解散：
  - a. 合营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b. 任何一方违反经营合同规定，使本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c. 合营企业达不到经营目的，投资无法回收；
  - d. 不可抗力，等。

第四十九条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组织清算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03条到108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三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他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

## 数提交完出资额

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收取违约方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二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四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收件地址。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于一九\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签字):

日期:

\_\_国\_\_公司代表(签字):

日期: